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更改薪酬委員會組成；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建議更換董事	4
3. 更改薪酬委員會組成	5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及(ii)更改薪酬委員會組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定代表人」	指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僅供識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占發輝先生(主席)
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
婁利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袁靈烽先生
章建勇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
柯橋區
湖塘街道
西屋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董事；
(2) 更改薪酬委員會組成；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
(i) 建議更換董事；(ii) 更改薪酬委員會組成及(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換董事

(i) 董事、主席、法定代表人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婁利江先生（「婁先生」）告知彼將因個人發展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婁先生亦辭任主席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就此而言，同日，董事會已將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占發輝先生（「占先生」）自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並選舉現任執行董事周幼琴女士（「周女士」）為行政總裁。根據公司章程，主席亦應為法定代表人。於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彼將相應為法定代表人。

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占先生和周女士亦確認，並無與彼之分別調任為主席和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委任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委任金磊先生（「金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金先生，36歲，擁有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擔任浙江永利信息部主任及董事長秘書。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於浙江永利，並曾擔任浙江永利多間附屬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包括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永洋建設有限公司、紹興市永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永洋建材有限公司。彼熟悉行政及人事管理及信息技術。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金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獎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於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彼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更改薪酬委員會組成

婁先生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選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將僅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批准後生效。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建議更換董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占發輝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1. 「動議委任金磊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占發輝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387288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夏寒劍先生
-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婁利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